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做好新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本部门”）对更新整备业务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新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档案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相关档案工作部署，新区各单位需对每年形成的档案进行整理归档，加快推进档案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建设，并将工作成效逐步纳入有关考核指标体系，同时重视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充分保护、利用好历史档案资源，开展档案整理工作已成为本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

随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推进，在日常履行业务职能的各项活动中，形成了各种门类和载体的大量文件材料。这些文件材料是本部门履行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业务职能工作的真实历史记录，具有重要的保存和利用价值。为了持续实现本部门档案工作规范化、信息化，有效保护实体档案，使档案信息资源更合理地利用和共享，建立档案的科学整理及档案的数字化系统成为当前提高业务工作效率和效益的迫切需要，同时也符合大鹏新

区对档案整理数字化的要求。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本项目预算数为 7.83 万元，全年执行 7.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文书档案整理和数字化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对本部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业务档案进行鉴定、整理、著录、数字化扫描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信息数据库和档案原文数据库，实现档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以便于提供档案实体和扫描成果的利用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更新整备业务档案整理和数字化项目，主要对本项目 2024 年度实施情况开展评价，并延伸核查以往年度具体实施情况，通过开展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入手，总结项目经验成效，并由此发现项目执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优化意见，作为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绩效评价方法

主要通过本项目支出部门自评的方式，对预算支出、相关政策执行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等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按照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立

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做出评价。

（三）绩效评价内容

一是项目立项情况，主要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即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开展工作。二是绩效目标编制情况，主要分析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即指标设置是否明确可行。三是资金投入情况，主要分析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即本项目经费的年度部门预算的编制及分配是否科学合理等。四是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分析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即经费是否及时拨付、到账等。五是组织实施情况，主要分析管理制度健全性、执行有效性，即是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制度更新是否及时、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六是项目产出和效益，主要分析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社会效益，即是否提高用户满意度等。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部门根据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考虑 2024 年度项目实际投入、产出、效果、影响力等各方面因素，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1.09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通过借助外部专业技术力量，根据国家和深圳市行业标准《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等技术标准，对纸质档案进

行整理，形成电子数据并归档，使其转化为存储光盘等载体上的数字图像，并按照纸质档案的内在联系，建立目录数据与数字图像关联关系，达到快速查询；有利于建立规范的档案信息数据库和档案原文数据库，实现档案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绩效目标不够合理、明确，绩效指标编制质量有待提高。少数指标目标值设置存在偏差，难以实现绩效指标导向作用。

（二）改进措施

细化指标编制工作,提高绩效目标质量，加强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性，避免绩效目标值设置过于保守，将完成值与目标值之间的差异控制在较为合理的范围内。